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 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

资助的公告》（临 2025-016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